

吉林医药学院文件

吉医院字〔2017〕16号

吉林医药学院关于组织开展 第五次教育思想大讨论活动的通知

机关各部门，各院（部），教辅单位：

为进一步汇聚发展共识，转变教育观念，深化教学改革，主动适应新常态下高等医学教育发展需求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迎接教育部临床医学专业认证和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学校决定组织开展第五次全校教育思想大讨论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活动目标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 2017 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和高教强省战略要求，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教育改革发展理念，厚植“以学生为中心”和成果导向教育理念，着力汇聚改革发展共识，着力转变教育思想观念，着力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推动“教学建设与改革工程”深入实施，为学校迎接教育部临床医学专业认证和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提供坚实思想保障，为学校实施“1234”战略打牢思想根基。

（二）活动目标

1. 进一步汇聚改革发展共识

通过大讨论活动，引导全校师生深入学习党和国家针对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最新论述和文件资料，认真研究贯彻落实的具体方案和举措；促使全校师生在办学理念、定位、大学精神、发展规划、战略等学校改革发展的顶层设计问题上，深刻领会实质内涵，形成一致认识和高度共识；总结和形成系列有效推动学校发展的经验、举措和方案；在发展思路和理念层面上，更加注重应用型定位，更加注重综合性改革，更加注重“双师双能型”队伍建设，更加注重精细化管理。

2. 进一步转变教育思想观念

通过大讨论活动，引导广大教师牢固树立“以学生为中心”和“成果导向教育”理念，推动教育目标从“传授知识”向“培育方法”转变，教育主体从“以教师为中心”向“以学生为中心”转变，教育内容从重点考虑“教什么”向重点考虑“学什么”转

变，教育策略从重点研究“如何教”向重点研究“如何学”转变，教育评价从重视评“教”和“主观感受”向重视评“学”和“客观证据”转变，教育结果从重视“投入资源”，向重视“学习成效”转变，从重视“典型和个案”向重视“全体和共性”转变。

3. 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通过大讨论活动，对照本科医学教育标准和教育部临床医学专业认证专家前期考察的反馈意见，深入分析学校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研究制定整改方案，进一步加强内涵建设，广泛推行“一中心、四导向”人才培养模式，深入推进专业综合改革、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教学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教学方法改革和考核评价改革，努力解决影响人才培养质量提高的瓶颈问题。

二、主题和议题

（一）主题

标准、认证、评估、转型。“标准”，即本科医学教育标准；“认证”，即医学专业认证；“评估”，即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转型”，即专业集群向应用型转变。

（二）议题

1. 办学宗旨。办学定位、办学理念、发展战略、现代大学制度等。（党政办公室牵头）

2. 师资队伍建设、管理体制机制改革。人才引培、改善教师队伍结构、“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管理队伍建设、教师教

学发展、教师能力评价与考核、突出二级学院办学主体地位等。

（人事处牵头，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教务处、科技处等配合）

3. 教学建设与改革工程。学科专业结构调整；临床医学教育综合改革、专业转型发展；应用型人才培养、一中心、四导向人才培养模式、以岗位胜任力为导向的课程体系改革、以自主学习为导向的教学方法改革、以能力为导向的考核评价体系改革、以个性发展为导向的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学分制管理；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在线课程建设；医学人文教育；创新创业教育模式、体系、课程、实践、项目孵化、学科竞赛指导和组织；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建设；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临床实践教学、临床教学同质化管理等。（教务处牵头、人事处、资产管理处、招生就业处、学生处、团委、医学教育研究所配合）

4. 教学质量保证体系建设。本科医学教育标准、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建设、教学督导制度、教学评价与反馈、专项教学评估等。（教学督导与评价处牵头、教务处配合）

5. 学科建设和科研成果转化。学科团队建设、科研平台建设、研究生培养、科研创新、产学研合作、成果转化等。（科技处牵头）

6. 学风建设与学生管理。学风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学风建设工作体系的构建，优良学风长效机制的建立；学风建设与

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机结合；新形势下学生管理理念的转变，水平的提升；学生教育、管理和服务行为的规范，学生合法权益的保障；学生管理制度的健全和完善；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作用的发挥。（学生处牵头）

7. 校园文化建设。“吉医精神”的深入提炼、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与发展、校园景观文化的创意与设计等（宣传部牵头）

8. 毕业生跟踪调查。毕业生跟踪调查机制、方式、方法、第三方评价、“高质量就业”评价体系、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和就业创业指导等。（招生就业处牵头）

9. 管理服务教学。

三、组织领导

为保证教育思想大讨论活动的深入实施，学校成立教育思想大讨论活动领导小组，统筹规划部署大讨论活动。领导小组由书记、校长任双组长，其他校领导任副组长，各职能部门、院（部）和教辅单位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具体负责：拟定研讨计划；协调各部门、各单位研讨活动，参与专题研讨；组织专题报告、经验交流；评选优秀论文（议案）；总结研讨工作，汇编研讨资料等。各部门、各单位成立研讨工作小组，负责领导和组织本单位师生员工积极参与讨论、专题研讨和专题报告会，组织经验交流，总结讨论成果。

四、工作安排

（一）第一阶段（3月13日—3月31日）：布置动员

各单位对研讨工作进行总体安排布置，并进行动员，使全校教职员工和学生了解本次研讨的指导思想、活动目标、主题和主要议题，增强自觉参与的主人翁意识。将临床医学教育综合改革网作为讨论平台，做好舆论宣传，学校设立教育思想大讨论微信公众号，营造讨论氛围。

（二）第二阶段（4月1日—5月14日）：学习研讨

1. 学校邀请医学教育专家来校讲学，组织人员考察学习。

2. 各部门、各单位组织所属人员延续第三届“双代会”会议成果，结合主题、议题开展专题学习研讨活动。可采取集中、分组、专题、经验交流的形式组织实施。学生研讨活动由所属院（部）组织。

3. 校领导参加联系单位的研讨活动。各议题牵头职能部门领导参加各院（部）、教辅单位的研讨活动。

（三）第三阶段（5月15日—5月31日）：总结交流

各单位形成总结报告和代表性论文、议案，各议题牵头单位的总结报告要紧密围绕议题进行组织，论文、议案要紧密围绕本次讨论活动主题，处科级领导干部每人至少1篇，每个教研室至少1篇，论文和报告于5月15日前提交大讨论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总结报告包括：教育思想大讨论组织情况、对临床医学专业认证、审核评估工作的思考、对学校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等内容。大讨论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全校意见，形成教育思想

大讨论总结报告，提交校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为学校改进各项工作提供依据。同时，将论文、议案汇编成册，并进行优秀论文和优秀组织奖评选，组织总结交流会议。

五、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教育思想大讨论活动是学校针对临床医学专业认证专家前期进校考察反馈意见进行整改的重要举措，是迎接教育部临床医学专业认证、审核评估的前期准备和重要工作。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教育思想大讨论活动的重要意义，要把讨论活动作为加强学习，提高认识，查找问题，改进工作的难得机遇，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深入动员，扎实推进，保证活动有效开展。

（二）精心组织，落实到位

按照“学院主体、部门协同、全员参与、各负其责”的要求，各单位周密安排，精心组织，围绕主题查找问题、明确目标，要重点关注讨论活动的受惠面，保证专业负责人、教研室主任、一线教师、管理人员、学生等层面的全覆盖，保证全校师生都参与到讨论活动中。要认真组织所属人员深入学习讨论活动的各种资料，确保讨论活动时间、内容、人员、效果真正落实到位。

（三）确保质量，务求实效

坚持思想观念讨论与教育教学改革同步推进，做到“有目标、有内容、有形式、有结果”。学校将把大讨论活动的组织和参与情况作为教师和教学单位年度考核、评优的重要参考依据。各单

位要根据学校的部署和要求，紧密结合实际，对讨论活动进行认真研究，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要联系实际、联系自身，边学习、边提高，保证学习时间和讨论质量，形成高质量的论文、议案。针对专业认证和审核评估，转变思想观念、解决实际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具体措施，把工作落到实处，防止形式主义和走过场，真正达到改进提高的目的。

附件：主要学习讨论资料目录

吉林医药学院
2017年3月27日

附件：

主要学习讨论资料目录

一、规划要点和重要讲话

1. 《国家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国发〔2017〕4号）
2. 《教育部2017年工作要点》（教政法〔2017〕4号）
3. 《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 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2017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工作报告》（教育部部长陈宝生在2017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上讲话）
4. 《吉林省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5. 《吉林省教育厅2017年工作要点》
6. 《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高等教育强省的意见》（吉发〔2013〕10号）
7. 《吉林省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要点》（吉教育办字〔2016〕9号）
8. 《鼓足干劲 稳中求进 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召开》（张伯军在2017年全省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9. 《吉林医药学院教育事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

10. 《吉林医药学院关于实施“教学建设与改革工程”的原则意见》（吉医院字〔2016〕37号）

二、临床医学教育改革

1. 《教育部 卫生部关于实施临床医学教育综合改革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6号）

2. 《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医教协同深化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改革的意见》（教研〔2014〕2号）

3. 《加强医教协同为保障全民健康提供更加有力的人才支撑》（国家卫生计生委主任李斌在2014年医教协同深化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改革工作推进会上讲话）

4. 《全面推进医教协同 加快构建中国特色标准化、规范化医学人才培养体系》（原教育部长袁贵仁在2014年医教协同深化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改革工作推进会上讲话）

三、认证与评估

1. 《本科医学教育标准——临床医学专业（试行）》

2. 《本科医学教育标准——临床医学专业》（2016年）

3. 《临床医学专业认证指南（试行）》

4. 临床医学专业认证相关学习资料（2013年、2015年、2016年院校培训会资料）

5. 临床医学专业认证专家前期进校考察反馈意见

6. 《护理学类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7.《全国药学类本科专业认证实施办法（讨论稿）》《全国药学本科专业认证标准（讨论稿）》《全国药学类本科专业认证专家组工作指南（讨论稿）》《全国药学类本科专业申请认证学校准备工作指南（讨论稿）》

8.《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方案》（教高〔2013〕10号）

四、转型发展

1.《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

2.《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引导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指导意见》（教发〔2015〕7号）

3.《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吉林特色现代职业教育的实施意见》（吉发〔2014〕22号）

4.《关于加快普通高等学校学科专业结构调整的意见》（吉教办字〔2014〕152号）

5.《关于推动省属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实施意见》（吉教联字〔2016〕3号）

五、创新创业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

2.《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15〕43号）

六、教育信息化

1. 《教育信息化“十三五”规划》（教技〔2016〕2）号
2. 《教育部2017年教育信息化工作要点》（教技厅〔2017〕2号）
3. 《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教高〔2015〕3号）

七、科技创新

1. 《“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国发〔2016〕43号）
2. 《高等学校“十三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教技〔2016〕5号）

八、学风建设与学生管理

1. 《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教技〔2011〕1号）
2.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2016年修订版）》

九、教育思想大讨论期间发布的应学习、讨论的其它内容

以上资料在临床医学教育综合改革网（<http://jiaogai.jlmu.cn/>）文件资料栏下载。